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25號

原告 江紋潔

鄺俊維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被告大樸建設有限公司等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8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